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905號

聲 請 人 童南江

相 對 人 金士頓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奕綸

上列當事人間假執行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零年度存字第一三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在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陸佰參拾壹元之範圍內，准予發還。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人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訴字第5319號民事判決，為免為假執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下同）180萬元，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3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復已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提存書、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回執等件

01 影本為證。

02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39號（含111年度取  
03 字第1801號）、109年度訴字第5319號、臺灣高等法院110年  
04 度上字第130號卷宗，本件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  
05 決確定，訴訟已終結，聲請人並已定20日期間通知相對人行  
06 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桃園地  
07 方法院函附卷可稽。惟提存物若經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並  
08 予以執行（查封）者，債務人（提存人）對提存物之處分權  
09 即受凍結（強制執行法第136條、第51條第2項參照），則該  
10 提存物事實上已無從返還提存人，法院自不應裁定將該提存  
11 物返還提存人。否則提存人持該命返還提存物之確定裁定，  
12 依提存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向該管法院提存所聲請返  
13 還提存物時，提存所將無從處理（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  
14 242號裁定可資參照）。本件提存之擔保金180萬元，其中1,  
15 465,369元，經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  
16 民國111年4月22日及同年8月3日北院忠111司執黃字第46158  
17 號核發扣押及收取命令完畢，相對人足額清償在案，按諸上  
18 開判解，該部分提存物尚無從返還聲請人。聲請人提存之擔  
19 保金所餘334,631元未受執行（參本院111年度取字第1801號  
20 卷），該部分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22 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4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